

中獎人領獎表單

台灣三洋恭喜您中獎！願您好運年年！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感謝您！

活動名稱	媽媽樂送您到北海道邂逅季節的浪漫		
獎項及獎品內容	桃園機場→北海道札幌(新千歲機場) 單人來回機票兌換券(價值 15,000 元，不含稅金、燃油費)		
中獎人姓名		蓋章或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獎項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請詳細閱讀)

1.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本公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預扣稅金後始得中獎之贈品，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本公司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本公司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稅額並配合辦理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2. 中獎名單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於台灣三洋官網公佈中獎名單；中獎人須配合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及本表單掛號寄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11 樓販促課中獎小組收)，若逾期未辦理即視同放棄中獎。
3. 本公司將以中獎者所留之獎項寄送地址寄發機票兌換券，若因提供之寄送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本公司恕不另行補發。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了解及同意本公司於抽獎及行銷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5. 請務必附上清晰可供識別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影本

(正面)

身份證影本

(反面)

中獎人親筆簽名與蓋章：_____